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18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 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公司”）
- 被担保方：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时代”、“控股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拟向部分合作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贷款合同，贷款用于嘉元时代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以下简称“10 万吨项目”）建设，并由公司为嘉元时代本次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等额担保。为确保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嘉元时代拟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提供抵押。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 亿元（不纳入本次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处于投资建设期和产能建设中，未实际投产。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规模将相应扩大，有助于提升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充分消化新增产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但如果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对高性能铜箔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或其他行业发展和技术变化导致铜箔市场产能过剩，将对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产

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述控股子公司偿债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总额度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本次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10万吨项目的资金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拟向部分合作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贷款合同，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为银团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为副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为参加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为代理行（账户行），并由嘉元科技作为保证人为嘉元时代本次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等额担保。该等贷款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以嘉元时代与银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贷款资金专项用于10万吨项目建设，本贷款的贷款期限自贷款合同第一次提款日起，至贷款合

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共计 15 年。

为确保嘉元时代与银团拟签订的贷款合同的履行，嘉元时代自愿按贷款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嘉元时代拟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提供抵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贷款合同的银行组成银团并拟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与嘉元时代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就上述向银团申请贷款的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嘉元时代实际用款需求及分批提款额度提供等额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嘉元时代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内根据嘉元时代项目建设及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贷款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并授权嘉元科技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内根据嘉元时代项目建设及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未提供反担保，嘉元时代其他股东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等比例担保，公司持有嘉元时代的股份比例为 80%，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其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 3、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上坑村
- 4、法定代表人：廖平元
-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解铜箔）；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解铜箔）；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CB用高纯铜箔；高纯铜箔（用于锂电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 80%，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8、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2022年9月30日/2022年 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27,119,711.03 |
| 总负债 | 78,252,600.04 |
| 净资产 | 348,867,110.99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1,132,889.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132,889.01 |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元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银团基本情况及贷款基本情况

借 款 人：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牵 头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副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参 加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代理行（账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保 证 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具体如下表：

| 银行 | 贷款额度 | 备注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 承贷额预计为人民币 24 亿元, 贷款承诺比例为 42.86% | 牵头行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 承贷额预计为人民币 14 亿元, 贷款承诺比例为 25% | 副牵头行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 承贷额预计为人民币 10 亿元, 贷款承诺比例为 17.86% | 参加行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 承贷额预计为人民币 4 亿元, 贷款承诺比例为 7.14% | 参加行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 承贷额预计为人民币 4 亿元, 贷款承诺比例为 7.14% | 参加行 |

注:

- 1、上述贷款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 2、指由牵头行最终确定的各贷款人应当承诺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各贷款人的贷款承贷额之和即为银团贷款的贷款额度, 也称贷款额度。
- 3、各贷款人的贷款承贷额占贷款额度的百分比。

贷款利率:

(一)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分笔确定, 每笔贷款执行利率按提款日前一日 5 年期以上 LPR 减捌拾肆 (大写) BP (1BP=0.01%) 确定。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贷款利息=贷款余额×执行利率×计息期实际天数/360。

(二)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取浮动利率, 利率调整以壹拾贰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每笔贷款利率在一个浮动周期内保持不变, 期间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调整, 则于一个浮动周期届满后第一日根据前一日 5 年期以上 LPR 减捌拾肆 (大写) BP (1BP=0.01%) 进行调整。(注: 贷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贷款期限: 本贷款的贷款期限自本合同第一次提款日起, 至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 共计 15 年。

贷款用途: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建设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尚未就本次嘉元时代向银团申请贷款的融资提供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贷款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公司将根据嘉元时代实际用款需求及分批提款额度提供等额担保, 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均以最终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六、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有利于扩产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扩大锂电铜箔产能规模，增强公司区域性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持股 80%，构成控制，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产项目建设需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嘉元时代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产项目建设需求，支持其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持股 80%，构成控制，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产信用和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及决策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嘉元时代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 亿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9.50%，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55%，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 亿元（不纳入本次担保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